关于《北京市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

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支持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29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<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28号）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京办发〔2023〕9号）有关精神，经过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充分调研、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，在结合我区实际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北京市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一是统筹服务支持措施。通过整合各项服务支持措施，统筹建立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支持体系。

二是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制度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通过各项支持措施，吸引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聚集朝阳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全文共有三章，七条。包括总则、服务支持和附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3条，主要规定了《办法》的适目的依据和基本原则，明确了朝阳区高技能领军人才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为服务支持，共2条。服务支持措施包括一次性奖金，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荣誉评选、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、被聘为高技能人才专家、参与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、参加高技能人才系列活动、参加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，以及享受体检、观影、公园游览、假期关怀等多项措施，服务支持周期为2年。

第三章为附则，共2条。《办法》将根据市区工作实际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服务支持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